

115 年度三區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

課程簡章

壹、前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94 年修正全文並發布施行後，賦予古蹟等文化資產新的保存形式，更加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106 年 7 月 27 日修定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爰本局為能有效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各級文化單位之新進人員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之課程，以協助解決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知識缺乏之窘境。

本次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針對一般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基礎認識所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包括之主要辦理項目，採簡化、整併方式授課，給予一般性普及化又符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核心工作之推動。
2. 內容採易於認識管理維護工作之方向授課，避免艱澀與龐雜，課程時數合計 3.5 小時，使之能簡易、便於授課，讓更多的第一線人員獲得基礎概念。
3. 課程包括概念與法規、古蹟危害及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古蹟保養維護等三大類別。
4. 本場次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全程參與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課程」受訓時數證明。
5.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已是不容忽視之課題，且與古蹟日常管理及防災應變息息相關，本年度增加 1 堂 1 小時之氣候變遷宣導課程。(此堂課不列入受訓時數證明)

貳、主辦/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參、時間/地點

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二）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 2 館－DS120 演講廳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肆、課程內容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8:30-9:00	報到			人文與科學 學院 2 館- DS120 演講 廳
9:00-9:10	課程說明			
9:10-10:10	1hr	文化資產木構件保養維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俊宇 助理研究員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1.5hr	木構材料之危害因子與防治 防範概念	嘉義大學 何尚哲 副教授	
11:50-13:00	午餐			
13:00-14:00	1hr	文化韌性與氣候變遷	中國科技大學 閻亞寧 教授	
14:00-14:10	休息			
14:10-15:10	1hr	認識古蹟法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啟信 助理研究員	
15:10-15:40	交流座談會			
15:40-16:40	1hr	縣定古蹟雲旭樓 (原雲林國中校舍) 參訪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徐慧民 副教授	雲旭樓
16:40	賦歸			

註：執行單位保有調整活動之權利，正式課程以當天會場公佈為準。

伍、參與對象

本次研習課程參與人員以 60 人 為原則，資格如下所列：

1. 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管理維護人員。
2.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相關之人員。
3. 對文化資產保存活動有興趣之民眾。

（註：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將協助提供公務人員時數。）

陸、報名方式

1. 請填寫活動報名表，並依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網路報名：<https://reurl.cc/vGW0aN>

(2)QRCode：

(3)電子信箱：請填寫完報名表後郵寄至 dww10158@gmail.com，郵件標題請註明「教育訓練課程報名」與報名人姓名。

(4)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5-5312087。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點止（若尚有名額，將延長報名期限）。

3. 錄取名單：訂於 115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 點前由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並同步公佈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若無收到通知，請與雲科大（第三分區）黃小姐聯繫，電話：05-5342601 分機 6392。115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規範說明如下：學員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執行單位因作業需求，經由本簡章報名取得之學員身分基本資料進行使用。

(2) 學員基本資料蒐集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3) 執行單位藉由報名表所取得的基本資料使用，主要作為本次教育訓練課程期間，學員身分之認定、保險、印製受訓時數證明以及後續資料統計分析之需求使用為限。

(4) 學員完成報名即同意執行單位對於學員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對學員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柒、報名表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課程」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連絡電話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必填)		
緊急連絡人/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 ☐ ☐ ☐ (必填)		
身分	☐ 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管理維護人員。 ☐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相關之人員。 ☐ 對文化資產保存活動有興趣之民眾。		
文化資產類別	☐ 國定/縣市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其它_____	公/私有	☐ 公有 ☐ 私有
管理(或所有)文化資產名稱			
公務人員時數	☐ 需要 ☐ 不需要	午餐	☐ 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停車汽車車號	(將協助停車費繳納，機車免填)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授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備註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 (一) 下午 5 時截止，若額滿將提早截止，但若尚有名額，將延長報名期限。 2. 錄取名單：訂於 115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 點前由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並同步公佈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 。若無收到通知，請再向本校聯絡。 3. 為避免浪費資源，錄取後臨時不克參加研習者，請提前通知聯絡人。 4. 報名方式： a. 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vGW0aN			

b. QRCode :



c. 電子信箱：dww10158@gmail.com

d. 傳真：05-5312087

5.115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規範說明如下：

- (1) 學員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執行單位因作業需求，經由本簡章報名取得之學員身分基本資料進行使用。
- (2) 學員基本資料蒐集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3) 執行單位藉由報名表所取得的基本資料使用，主要作為本次教育訓練課程期間，學員身分之認定、保險、印製受訓時數證明以及後續資料統計分析之需求使用為限。
- (4) 學員完成報名即同意執行單位對於學員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對學員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地點訊息

1. 課程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 2 館－DS123 演講廳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出入口位置：請從開門口紅綠燈處之大門進入 (詳下方虛線框箭頭處)



2. 交通方式：

(1) 自行開車

● 北上：

- ◆ 國道一號雲林系統交流道→78 線快速公路往古坑方向→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 (往斗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國道一號→下斗南交流道右轉→台一線→雲林路左轉→至斗六右轉大學路三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南下：國道一號→下斗南交流道右轉→台一線→雲林路左轉→至斗六右轉大學路三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國道一號雲林系統交流道→78 線快速公路往古坑方向→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大眾運輸

- ◆ 高鐵：搭乘至雲林高鐵站，轉搭高鐵快捷公車 201 路至雲林科技大學站（下車地點為校門口旁），行車時間約 45 分鐘，建議搭乘班次為 7：45 班次。
- ◆ 臺鐵：搭乘至斗六站，可轉乘計程車或公車抵達，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計程車可請司機進入校園停放於籃球場閘門口處）。
- ◆ 斗六火車站公車資訊（雲科大官網-關於雲科-交通資訊）：
<https://reurl.cc/278m5r>

(3)停車資訊

*原校內停車需收費，因應活動舉辦，執行單位將負擔報名者停車費用，有需要者請於報名時提供車號，並於當日課程結束離開前請工作人員協助線上繳納動作。

（繳納後需 30 分鐘內離場，超過時間者，請自行再繳納離校）

（執行單位僅限協助 1 車繳納 1 次）。

- ◆ 汽車請一律從校門口（大學路）進入，車位皆可停放。
- ◆ 機車免費免登記，建議可至龍潭路、中山路或校門口兩旁進行機車停放。
- ◆ 詳細汽機車停車資訊，詳見雲林科技大學官網（雲科大官網-關於雲科-校園地圖）(<https://reurl.cc/QNWb0Z>)。